（上接B200版）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60,289股新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375,76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5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79,999,881.60元,本公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6,719,998.9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053,279,882.67元汇入公司开立的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监管账户内（账号:8111 1010 1380 1230 564）。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264,504.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3号验资报告。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本年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1月03日募集资金总额	3,079,999,881.60
减:发行费用	28,264,504.42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377.18
2020年11月03日募集到账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053,279,882.67
减:置换金额	59,587,683.31
其中: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58,087,307.55
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1,500,375.76
加:2020年度投资理财收益（含活期利息）	9,907,429.84
2020年度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	0.00
减:2020年度已使用金额	2,870,745,544.46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579,005,544.46
支付发行费用	1,740,000.00
理财金额	2,290,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854,084.74
加:2021年度理财收益（含活期利息）	84,643,109.11
2021年度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2,290,000,000.00
减:2021年度已使用金额	2,412,802,938.96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332,802,938.96
支付发行费用	0.00
理财金额	2,08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694,254.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账号:7620 0078 8013 0000 402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719 0254 2510 403）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79,570,280.67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账号:8111 1010 1380 1230 56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719 0254 2510 200）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94,694,254.89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于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及安图仪器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于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及安图仪器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47.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详见勤信专字【2019】第053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58.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详见勤信专字【2020】第114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4.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见附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图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安图生物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图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7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5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	否	31,565.17	31,185.52	8,242.35	21,156.85	67.84	\	\	\	\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	是	36,732.78	36,290.97	5,114.36	12,810.82	35.3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297.94	67,476.49	13,356.71	33,967.67	50.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8,297.94	67,476.49	13,356.71	33,967.67	5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50.34%,募投项目正在逐步建设中: （1）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60%完工即将投入使用,其他部分正在建设中,即将投入使用; （2）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目前处于土建阶段,因此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5,384.9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金额为2,347.48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7月04日出具了勤信专字【2019】第053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illegible]

附件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17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80.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否	143,510.08	142,193.11	15,710.38	18,901.49	13.29	\	\	\	\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否	83,300.03	82,535.60	10,485.71	12,615.58	15.29	\	\	\	\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0,189.89	20,004.61	3,286.27	5,032.30	25.16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1,000.00	60,440.22	3,797.94	60,440.21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8,000.00	305,173.54	33,280.29	96,989.57	31.7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08,000.00	305,173.54	33,280.29	96,989.57	31.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31.78%,募投项目正在逐步建设中: （1）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目前处于土建阶段,因此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处于土建阶段,因此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公司品牌渗透率,强化公司渠道掌控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但因不直接产生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321.18万元,已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150.0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安图生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808.73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资金150.04万元,共计置换5,958.77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114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分支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分支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中勤万信在河南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至上年度末,中勤万信合伙人数量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人。

中勤万信2020年度总收入为38,80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698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652万元。

2020年度中勤万信审计公司4,284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0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20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498余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2019年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0年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中原传媒、凯旺科技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清,自2000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18年开始为安图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与复核了安图生物、豫光金铅、中原传媒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克峰,自2014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17年开始为安图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安图生物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中勤万信拟受聘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克峰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清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中勤万信拟受聘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克峰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75 万元,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2022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且在公司历年的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及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2021年2月2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准则解释第14号明确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本解释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准则解释第14号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解释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3）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4. 准则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5. 准则解释第15号对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无需调整 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报告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上述变更所涉及的具体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本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任一项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 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具体细则按照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5、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或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五条 …… （六）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	第五十六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拟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拟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	删除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的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因公司银行借款等原因而以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应批准等程序。 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委托理财、公司以前未曾涉及的其他投资。 公司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批后生效,修改亦同。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的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 公司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批后生效,修改亦同。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证券监管法规文件。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此次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易懂、管用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会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公司监管法规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有治理制度需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内容

公司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具体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共17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三、审议程序

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7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他10项治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主要内容

1. 投保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公司投保保单及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3. 赔偿限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保险机构签署的保险合同及保单为准
4.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 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前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全体董事、监事需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10.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8	安图生物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 9:0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
2. 联系电话:0371-86506868
3. 联系传真:0371-86506767
4. 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5. 联系人:房瑞宽
6.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4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10.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豫械注准20222220121	AutoLumo A6000、AutoLumo A6200、AutoLumo A6600、AutoLumo A6800	5年	该产品基于辣根过氧化物酶和鲁米诺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检测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肿瘤相关抗原、肝病、激素、感染性疾病、免疫功能、自身抗体、蛋白质及多肽、心肌疾病、维生素、氨基酸与血药浓度、变应原、肾脏疾病、其他酶类项目。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获证产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单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600测试/小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将拓展公司在化学发光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